

法國高等教育及其最新改革

賀敏琳著



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印行

法國高等教育及其最新改革

賀敏琳著

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印行

不許翻印



版權所有

法國高等教育及其最新改革

定價：每本新臺幣200元整

著 作 者：賀敏琳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出 版 者：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

代 表 人：朱重聖

登 記 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2116號

地 址：臺北市陽明山華岡于正路一號

電 話：8611861

郵 撥：101425 號帳戶

門市部：華岡書城

地址：臺北市漢口街一段31號二樓

電話：3812811

印 刷 者：華岡印刷廠

地 址：臺北市陽明山華岡大功館

電 話：8611862

法國高等教育及其最新改革

目 次

第一章	緒言(研究動機、目的、立場與方法)	1
第二章	法國高等教育沿革	5
第一節	天主教會的影響	5
第二節	國家教育的萌芽	6
第三節	國家教育的實現	7
第四節	國家教育的演進	8
第五節	國家教育的變遷	10
第六節	現行制度的精神	12
第三章	法國高等教育現況	17
第一節	教育行政	17
一、演變		17
二、現況		19
第二節	現行學制	28
一、大學教育		28

(一)第一階段—基礎與養成教育	30
(二)第二階段—深造與專業化教育	38
(三)第三階段—高等專門化研究訓練	43
二、保健教育	48
(一)醫學教育	48
(二)牙醫學教育	50
(三)藥學教育	51
三、專業教育	54
(一)短期高等專業(職業)教育	54
(二)中期高等專業(職業)教育	55
(三)長期高等專業(職業)教育	57
(四)其他高等專業(職業)教育	65
第三節 學校型態	69
一、公立學校	69
二、私立學校	72
三、學羣制度	74
第四節 教師結構	76
一、教授	76
二、助教授	77
三、助教	78
四、醫、藥和牙醫學門的教師	79
五、大學非正式教師	79
六、教師人數	80
七、教師服務規程	82
第五節 學生情況	85
一、人數統計	85
二、家庭成分	89
三、學習選向	92
四、畢業情形	94

五、負面因素	97
六、外籍學生	98
七、學生福利	103
第六節 教育經費	107
第四章 法國高等教育最新改革	113
第一節 現行制度的檢討	113
第二節 全面改革的發動	114
第三節 新法草案的擬訂	116
第四節 新法審議的經過	117
一、衆議院一讀修正	117
二、參議院一讀修正	119
三、衆議院二讀通過	120
四、參議院二讀否決	121
五、衆議院最後決定	121
六、憲法委員會裁決	121
第五節 新法精神與特性	123
一、整合性	123
(一)公立高等教育的宗旨與目標	124
(二)公立高等教育的任務與職責	124
(三)公立高等教育的特性與特色	125
(四)公立高等教育的制度與組織	126
二、系統性	129
(一)學制一貫	129
(二)管理分工	130
三、民主性	132
(一)校務自治	132
(二)財政自主	134
四、平民性(普遍、公開與平等)	135

五、技職性	136
(一)高等教育的內容應與職業訓練相配合	136
(二)高等教育的組織應與職業部門相結合	137
六、合作性	138
(一)校內合作	138
(二)校際合作	138
(三)地區合作	139
(四)國際合作	140
第六節 新法爭議與剖析	140
一、爭議意見綜述	141
(一)各種反對意見	141
(二)有關辯解說明	145
二、癥結問題剖析	148
(一)入學甄選問題	149
(二)教授分等問題	154
(三)博士學位問題	156
(四)會議組織問題	157
(五)物質條件問題	159
(六)新法存亡問題	159
三、新法前途展望	160
第五章 結論—高等教育的新方向	163
第一節 高等教育的任務與理想	163
一、三項任務	164
(一)教育	164
(二)研究	164
(三)訓練	164
二、四種理想	164
(一)調和學生興趣與社會需要	164

(三)調和文化教育與專業訓練	164
(三)調和教育目標與個人選擇	165
(四)調和整體利益與學術自由	165
第二節 高等教育的制度與原則	166
一、體系計劃化	166
(一)承前一階段聯結—求通	167
(二)啟後一階段劃分—求達	167
二、內容整合化	168
(一)大學與專校	168
(二)自治與參與	170
(三)教師制度	172
(四)甄選問題	173
三、功能多元化	174
(一)空間多元化—求新	174
(二)時間多元化—圖久	174
四、改革審慎化	174
(一)防範升學階梯	174
(二)預籌人力財力	175
(三)緩和改革步驟	175

附 錄

附錄一 法國高等教育現行學制結構圖	177
附錄二 法國國立大學及其重點學門名錄	178
附錄三 法國國會參眾兩院審議高等教育新法案實質修正情形表	183
附錄四 法國1984年高等教育法中譯全文	187
附錄五 法國學制重要譯名及略語對照表	215

參考書目

一、中文參考書目	219
二、外文參考書目	220

圖表目錄

圖一	法國大學(區分布)圖	9
圖二	法國高等教育現行學制圖	29
圖三	法國高等教育現行學制結構圖(附錄一)	177
圖四	法國高等教育新學制系統簡圖	130
圖五	法國高等院校新制三項會議職掌關係圖	132
表一	高等教育司編組及業務劃分表	20
表二	研究司編組及業務劃分表	20
表三	高等教育人事司編組及業務劃分表	21
表四	圖書館、博物館及科技資料司編組及業務劃分表	22
表五	高等教育行政及財政處編組及業務劃分表	22
表六	可修習各種碩士學位的學科範圍一覽表	44
表七	可修習第三階段博士學位的學科範圍一覽表	46
表八	法國1982年各地區教育中心中學教師適任證書學科測驗 成績統計表	62
表九	法國教師資格國家會試1982年報考及錄取情況統計表	63
表十	法國高等及技術教育畢業學生失業情況分析表	66
表十一	法國歷年參加繼續職業訓練人數統計分析表	67
表十二	法國電視教學專業教育學生人數分類統計表(1976年)	68
表十三	法國高等專門學院(研究所)1980年情況統計表	70
表十四	法國歷年高等教育教師人數統計表	80
表十五	法國公立高等教育教師1982年結構統計表	81
表十六	法國歷年公立高等教育學生人數統計表	86
表十七	法國各大學1983年元月1日實有學生人數統計表	87
表十八	法國高等專門學院學生統計表(1980-81)	88
表十九	世界各主要國家高等教育學生占總人口比例比較表	89
表二十	法國一般公立高等教育學生成分分析表(1980年)	90
表二十一	法國高等專門學院(研究所)預科學生1980年成分	

	分析表	91
表二十二	法國公立高等教育學生學習選向分析表	93
表二十三	法國高等教育第一階段學生畢業情況分析表	94
表二十四	法國公立高等教育第二三階段歷年畢業學生人數統計表	95
表二十五	法國高等教育外籍學生分布情況表	98
表二十六	法國各大學外籍學生人數統計分析表	99
表二十七	法國公立高等教育外籍學生1980年分國人數統計表	100
表二十八	法國高等教育外籍學生學習選向分析表	101
表二十九	歷年赴法進修外國學生首次註冊情況分析統計表	103
表三十	法國公立教育歷年預算分析表	108
表三十一	法國公立高等教育歷年預算分析表	109
表三十二	法國公立高等教育預算結構分析表	111
表三十三	法國大學與高等專門學院實質差異對照表	169

第一章 緒言

(研究動機、目的、立場與方法)

在教育學或教育科學的研究領域中，各國教育制度的研究，最爲接近教育事實，其結果常可充實教育科學的內容，提供教育實踐的依據，形成教育改革的動力，促進教育事業的發展。比較教育研究大師康德爾(I. L. Kandel)博士(註一)曾說：「本國以外教育制度的研究，於探討關於決定教育各方面特性的一切因素，至爲重要」。並說：「其用意……在研究各種問題……及各種實際方法，以期於改進本國教育制度時，對於若干必須考慮的因素，有更進一步的了解。」

近代大學教育，創始甚早，已可上溯九百年(註二)，但進步緩慢。歐洲工業革命以還，各國高等教育制度遭受極大衝擊。改革的聲浪和行動瀾漫歐陸，於今尤烈。然而，社會經濟轉型日亟，教育改革總顯落後。識者甚至認爲，當前各國大學教育如不力求改革，將無法在二十一世紀中繼續生存(註三)。

註 一：康氏曾任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教授及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美國文化名譽教授。著有「比較教育(Comparative Education)」(1932)及「教育的新世紀(The New Era in Education)」(1955)等書。此處所引康語見黃龍先與雷國鼎編著「各國教育制度」一書(1958)康氏序言。

註 二：根據現有的資料，歐西各國最早設立的大學係義大利北部的波隆那大學(Università di Bologna)，設立於1100年，現有學生六萬餘人。其他在1200年以前設立的大學尚有西班牙私立Salamanca大學，係天主教會大學，設於1134年，現有學生二千餘人(西班牙另有國立Salamanca大學，於1218年設立，但已於1254年關閉)。以及義大利Modena大學，設於1175年，現有學生九千人。("Tout pour tous quid" 1973, p. 1388)

註 三：歐洲理事會(Conseil de l'Europe)於1983年11月7至9日，假法國斯特拉斯堡召集「公元二十一世紀前夕的歐洲高等教育與研究政策會議(The Conference on Higher Education and Research Policies in Europe approaching the Year 2000)」，在其會議結論中提出此項警語。會議認爲歐洲各國高等教育在1960

我國自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頒布欽定學堂章程，是為高等教育學制的肇始（註四）。民國以來，迭曾不斷改革。惟當前高等教育，於維護傳統方面，傳授文化遺產雖不遺餘力，但於民族文化的繁衍和傳統道德的實踐，則殊鮮宏效。於順應潮流方面，對美、歐、日等國新制新規雖勉力取法，但究其對當前社會與經濟發展的適應與配合，則仍多未逮。

竊自民國五十六年以來，個人遊蹤歐、非，多著跡於法語系國家，而曩昔就讀師範大學與中國文化研究所，早存獻身教育之志，故對法國教育制度極為留意，歷年蒐藏典籍資料，為數可觀，瀏覽未盡，途中散失，前歲返國，無以償整理公開的初願，至為可惜。

法國社會黨執政後，厲行教育改革，雖遭遇無數挫折，但終經兩年努力，完成高等教育法的制訂。個人對此事前因後果，均曾密切注意研究。雖此新法格於現實，未臻理想，但其用心着力之點，與阻撓窒礙之處，實多參考價值，可供吾人借鏡。故不揣翦陋，費經年時日，考查研究，卒成此書第二至四章。

適報載劉師白如委員暨孫師邦正教授等十三位先進專家，受命研究改革我國學制，已於上年底完成草案甲、乙兩種，規模宏遠，體制燦然。益感當今交通、通訊發達，國際資料傳布交流迅捷無已。各種新制固守傳統，博擷西潮，逐步推行，可期宏猷（註五）。忝為教育界

和 70 年代所獲致的發展，已無法迎合當前社會的需要；歐洲大學目前已顯現遲鈍，對經濟與社會情況的變遷，已無力調整自我，以資適應。

（歐洲理事會新聞公報 1983 年 11 月 4 日第(83)80 號）

註 四：參見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63 年 6 月正中書局印行）第 703 頁。事實上，光緒二十一年（1895），津海道盛宣懷稟請北洋大臣在津設西學頭等學堂，即有外國大學堂之意。翌年復奏請在上海開設南洋公學，再翌年設公學上院，亦為大學教育之一種。至光緒二十四年（1898），開辦京師大學堂，並奏訂京師大學堂章程，惜因庚子之亂，一度停辦。故光緒二十八年（1902）的欽定學堂章程頒布後，大學教育始告奠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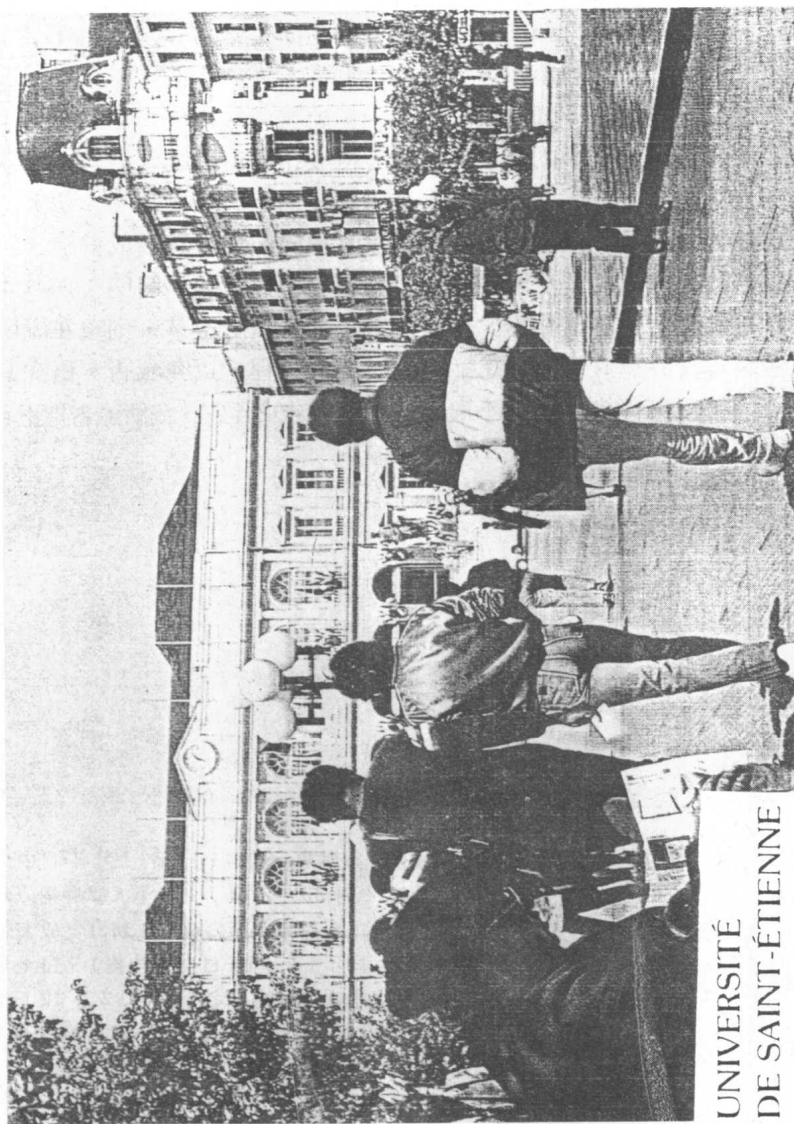
註 五：近一年來的新措施甚多，舉其要者如培養高級科技人才七項措施（72 年 1 月 2 日中央日報），訂定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之標準及辦法（72 年 4 月教育部公報 101 期）；整理與改進現行學制專案小組確定多項原

一分子，特就高等教育制度的一般原則與方向，敘拙見爲本書第五章。冀以一得之愚，掬誠奉獻於大計。

理想的高等教育，制度要國家化，但要避免集權化；組織要科學化，但要避免制式化；內容要多元化，但要避免支離化；教育要求其開放，但不能造成氾濫；教學要求其獨立，惟不許變成專斷；研究要求其自由，然不可形成混亂；學習要求其導向，尤不宜養成偏廢。

限於篇幅，本書於法國高等教育的歷史敘述，力求簡明；於其現況，則重其宏規，詳其結構，論其利弊；於其最新改革，則重在說明其新法精神實質與存心用意，並檢討其處理過程，以究臧否，研究其實踐可能，以判優劣。淺見不敢私藏，所言未必至當，尚祈識者指正。

則（72年5月29日中央日報），獲得初步結論（同年11月27日中央日報），完成並公布草案（同年12月23日各報）；改革大學聯招方式爲先考試後填志願再統一分發（同年6月教育部公報）；新訂完成大專院校學生訓導工作實施準則草案（同年12月14日中國時報）；自七十三學年度起，實施「通才教育」必選修課程的規定（同年12月22日聯合報）；通過私立學校法（同年12月28日各報）；公布大專學校畢業生報考大學辦法（同年12月28日中央日報）；通才教育規劃專案小組完成「大學院校選修科目實施要點」草案（73年元月21日聯合報）；三專招考方式重大改變（同年元月14日中國時報）；及擬訂五年計劃推廣資訊人才教育，計劃擴充大專資訊類科系所（同年元月25日中央日報）；明確規定大學研究所師資設備分配要點及擬訂高等教育發展十年長程計劃（同年2月17日聯合報）等。皆見切合需要，慮周計備。



法國 Saint - Etienne 大學校景

第二章 法國高等教育沿革

第一節 天主教會的影響

法國高等教育發展極早，但進步緩慢。巴黎大學，土魯斯大學（Université de Toulouse）及蒙柏利葉大學（Université de Montpellier）均係建立於 1200 年左右，僅稍後於義大利波隆那大學（Università di Bologna—1119）及摩德勒大學（Università di Modena—1175），和英國的牛津（1133）及西班牙天主教大學（Salamanca University—1134），但皆早於英國的劍橋（1284）。

法國在 1789 年大革命以前，至少已有十四所極具規模的大學（註六）。

法國高等教育雖已有八百年以上的歷史，但其中四分之三以上的時間，即將近六百年，係在天主教會控制之下。天主教會，尤其是「耶穌會」（Jesuits or “Compagnia di Gesù”）所辦的教育事業，雖然極有成績，但態度保守；其目的無非為推廣教義和實現教會理想，教育內容及方式深受經院哲學的影響，充滿理性主義的色彩；注重文字運用和邏輯思考，因而被譏為「知識的裝飾品」（註七），對於時代的演變

註 六：創立於 1789 年以前的十四所法國大學為：

Universités d'Aix-Marseille (1409), de Besançon (1485), de Bordeaux (1441), de Caen (1432), de Dijon (1722) de Grenoble (1339), de Lille (1530), de Montpellier (1125), de Nancy (1572), de Paris (1150), de Poitiers (1431), de Rennes (1735), de Strasbourg (1567), de Toulouse (1230).

中古時期的法國大學為自治組織，自訂章程，有授予學位的權力。大學中通常設四個學院，即神學院（具有優越地位），文學院（文學與科學），法學院（以教會法為主）與醫學院。學院設院長（Doyen），大學設校長（Recteur），均由選舉產生。

註 七：Deming Hoyt 教授的評論，參見黃龍先、雷國鼎編著「各國教育制度」，正中版第 259 頁。

和社會的需要，不僅不謀求適應，且常採取排斥的態度，使任何改革均無法實現。

第二節 國家教育的萌芽

「國家教育（Education Nationale）」的理論，最早發源於法國，但其實行僅開始於大革命後期，而於拿破崙執政時代（1802—1815）始奠定基礎，距今不過是一百七十餘年的事（註八）。

出生於瑞士的法國著名文學家兼哲學家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早在其1762年所著「愛彌兒（“Emile” ou “De l’Education”）」一書中，就已竭力指陳教會學校拘泥形式及偏重宗教的缺失和謬誤。郎夏羅戴（La Chalotais 1701—1783）於1763年發表「國家教育論」（Essai d’Education Nationale）專文，更主張教育乃政府事務，應由國家辦理；教師應為一般平民，而非教士；學科應注重實用知識。兩氏可謂為「國家教育」理論的先驅。

法國當時著名的哲學家，如福爾德（François Marie Arouet de Voltaire 1694—1778），政治家如杜哥（Anne Robert Jacques Turgot 1727—1781）等人，都強烈支持盧梭和郎夏羅戴的論調。「法國大百科全書（“Encyclopédie” ou “Dictionnaire raisonné des Sciences, des Arts et des Métiers”, 1751—1772）」主編狄德樂（Denis Diderot, 1713—1784

註八：「國家教育」或稱「教育返俗」（Secularization of Education），在歐洲最早實現於德、法兩國。其重點均在於收回教會的教育權，建立國家的教育系統，由政府實施統一的教育，在課程方面充滿國家主義的色彩。普魯士於1713年頒訂教會學校法規，予以管制。1794年法定學校為國家機關，設立須先報知政府，受國家的監督。法國則係於1789年制憲會議決議設立國立大學，1806年拿破崙付諸實行。故一般咸認國家教育的實行，普魯士先於法國。但普魯士國家教育的真正興辦，實始於1807年普法戰敗前後，如1787年設中央主管教育機關，1810年創立柏林大學，制定統一的高等教育學制，故僅可謂與法國約莫同時。然而德國後來有威廉第三及第四兩位君王將教育權交還教會的反動行為，直到1919年制定威瑪憲法，始明文規定教育為國家事務，教員同於國家公務員。故法國國家教育的真正實現，則又早於德國多年了。